

傳真及郵遞

香港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55 樓
香港金融管理局
總裁任志剛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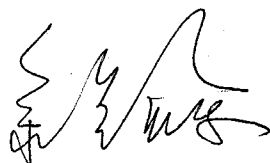
附函

任先生：

行政長官曾蔭權在剛發表的施政報告之中，要求 貴局委任獨立人士，成立調解小組，為購買雷曼產品的客戶與銀行未能達成賠償安排的個案，進行調解。就此，本人希望 閣下提供資料如下：

1. 金管局如何確保此調解服務乃獨立運作而不會被誤解為金管局一部份？
2. 調解小組的成員名單為何？何時實際展開工作？
3. 請詳列調解服務的指引或規則。
4. 小組進行調解時所涉及的費用是否由公帑支付？小組預計每一宗個案所涉及的費用大約為何，可否列出費用的幅度？
5. 若購買與雷曼有關的客戶希望獲得小組的調解服務，他們應如何尋求協助？ 貴局又將透過何種渠道讓公眾人士獲得有關調解服務的資訊？

就上述事宜，若有任何疑問，煩請聯絡本人助理葉小姐，電話：
2537 2740。



立法會議員余若薇謹啓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